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胡倩文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hu5508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增辦場次研習計畫修正版 (376735100E_11300894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增能課程」增辦場次之實體研習課程，因故延期至113年11月9日舉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30078936號函（計達）及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90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課程原訂於113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因報名人數超出原預期，原場地不敷使用，爰需延期至113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辦理。
- 三、另線上研習課程仍維持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教務處

113/09/13 11:28



113000716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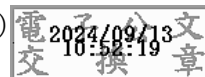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電話：02-23113040轉8308。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。

五、檢送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
培訓增能課程之增辦場次研習計畫」修正版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
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